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HCG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主交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主交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HCG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以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根據主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主交易協議所提述之所有交易，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使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2. 「**動議**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之年度上限。」
3. 「**動議**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包括孖展融資利息)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